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8924號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、10、  
11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、10、  
11及18樓

送達代收人 王瑞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胡吉雄即胡永宏之繼承人(歿)、胡洪仁份  
即胡永宏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胡吉雄即胡永宏之繼承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  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  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  
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  
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  
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  
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  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  
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  
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  
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  
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  
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  
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聲請對債務人等強制執  
行，惟債務人胡吉雄即胡永宏之繼承人已於112年3月6日死  
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

01 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  
02 說明，應駁回其對債務人胡吉雄即胡永宏之繼承人強制執行  
03 之聲請。

04 三、次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等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胡洪  
05 仁份即胡永宏之繼承人住所係在新北市三峽區，有債務人戶  
06 籍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  
07 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  
08 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